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1字第1150140017號



修正「勞動部補助職業工會辦理工會教育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六點附件一之一、附件一之二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勞動部補助職業工會辦理工會教育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六點附件一之一、附件一之二

部長洪申翰